迎新獎賞條款及細則

迎新獎賞之推廣期及獎賞資格：

1. 推廣期由即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推廣期」)。
2. 迎新獎賞只適用於由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卡公司」)在香港發行之中銀 Chill Card (包括中銀 Chill World Mastercard 及中銀 Chill Platinum Mastercard)(「合資格信用卡」)。申請人需於推廣期內成功申請合資格信用卡，方可享迎新獎賞。
3. 迎新獎賞不適用於現有中銀港幣信用卡及/或中銀雙幣信用卡主卡持有人(附屬卡、商務卡、Intown 網上信用卡、澳門地區發行的中銀信用卡及私人客戶卡除外)，及/或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員工，或於申請日期前 12 個月內曾辦理取消或曾持有上述信用卡之持卡人。即使申請獲批核，亦不可享有該主卡的迎新獎賞。
4. 如申請人於推廣期內同時成功申請兩張或以上的中銀信用卡及/或中銀雙幣信用卡，亦只可獲一項迎新獎賞；如申請人沒有選擇或選擇多於一項迎新獎賞，卡公司將代爲決定；非同時申請者則以成功批核的優先次序者為準。

迎新獎賞之詳情及簽賬條件

5. 合資格信用卡之持卡人(「持卡人」)須於**發卡當月及其後的首兩個曆月內**(「簽賬期」)(詳見例子)啟動實體卡並符合以下相關簽賬條件方可獲享迎新獎賞：

合資格信用卡	迎新獎賞	簽賬條件
中銀 Chill World Mastercard	港幣 500 元現金回贈	累積簽賬滿港幣 5,000 元或以上
中銀 Chill Platinum Mastercard	港幣 300 元現金回贈	累積簽賬滿港幣 3,000 元或以上

簽賬期例子：

發卡日	簽賬期
2026 年 1 月 8 日	2026 年 1 月 8 日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6 年 12 月 10 日	2026 年 12 月 10 日至 2027 年 2 月 28 日

6. 合資格交易包括零售簽賬及透過流動支付(包括 Apple Pay、Google Pay 及 Samsung Pay) 所作之簽賬 (如適用)，惟不包括透過電子錢包(包括但不限於 BoC Pay+、AlipayHK 及 WeChat Pay HK)所作之簽賬、「積 FUN 錢」交易、現金提現 現金透支、現金存戶服務金額、結餘轉戶金額、自動轉賬、八達通增值自動增值、分期付款(包括但不限於現金分期、月結單分期付款、網上繳費分期及未誌賬的「商戶免息分期計劃」金額)、年費、財務費用、手續費、繳交公共事務費用或任何繳費金額(包括但不限於支付稅款、通訊費、會費、教育機構費用/學費、租金、或水電等公用設施的費用)、網上支付系統繳費予指定商戶(包括但不限於 PayPal 或支付寶)、購買及/或充值儲值卡或電子錢包的交易、透過流動裝置/應用程式/電子轉賬平台進行個人對個人(P2P)的現金轉賬、禮品送貨服務費、金融機構/非金融機構的產品/服務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存款、外匯、過數/轉賬、投機買賣、保險、基金、股票之供款及樓宇買賣)、賭博交易、慈善及非牟利機構交易、其他沒有簽賬存根的零售簽賬交易、卡公司不時公佈的指定交易類別，以及其他未經許可之簽賬。卡公司全權酌情界定合資格簽賬之定義。
7. 所有交易以交易日期計算，並須於交易日後的 7 天內成功誌賬。
8. 主卡及附屬卡的簽賬交易將被視為同一信用卡賬戶，附屬卡的簽賬將與主卡合併計算。
9. 迎新獎賞一經選定，不得更改，亦不可兌換成現金或其他迎新獎賞。
10. 卡公司全權酌情決定合資格交易類別的簽賬，並將根據 Mastercard Asia/Pacific (Hong Kong) Limited 釐定於以上指定簽賬交易類別的合資格交易。
11. 卡公司保留不時修訂以上指定簽賬類別的權利。若因指定簽賬類別的修訂而引致持卡人任何損失，卡公司概不承擔任何責任。所有於非以上指定簽賬類別之零售簽賬均不會被視為合資格交易。

迎新獎賞之發放

12. 迎新獎賞將於符合所有有關要求(如有)後，於發卡當月起的其後四個曆月內誌入合資格信用卡之主卡賬戶內。
13. 有關信用卡賬戶於迎新獎賞存入時必須正常、有效及信用狀況良好。

迎新獎賞之一般條款及細則

14. 卡公司將核實持卡人的信用卡交易紀錄，以確定持卡人在此推廣計劃中可獲有關獎賞。如持卡人的簽賬交易與卡公司的資料有任何差異，將以卡公司的紀錄為準。
15. 如發現持卡人重複領取迎新獎賞、符合消費要求的相關交易無論因何種理由已被取消或於發卡後的 12 個月內取消主卡賬戶，卡公司保留毋須事先通知的情況下從其信用卡賬戶內扣除所獲領迎新獎賞之價值的權利。如迎新獎賞為積分，而該賬戶沒有足夠積分，卡公司將扣除相等於已獲發簽賬積分的金額(以每 25,000 分等同港幣 100 元比率計算)。
16. 所有迎新獎賞均不能兌換現金、轉換其他禮品及不能轉讓，亦不可用作售賣用途。
17. 卡公司保留以其他同等或相若價值獎賞代替的權利。
18. 其他簽賬積分條款及細則，概以中銀信用卡「簽賬得 FUN 獎賞計劃」所載內容為準。詳情請瀏覽中銀香港網站。
19. 除合資格持卡人及卡公司以外，並無其他人士有權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或享有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下的利益。
20. 卡公司保留更改、暫停或取消迎新獎賞或修訂本條款及細則的酌情權，並對所有事宜及爭議保留最終決定權。
21. 如條款及細則的中、英文版有所差異，一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有關其他中銀 Chill Card 優惠詳情，請瀏覽 www.bochk.com/s/a/chill。

提示：借定唔借？還得到先好借！